



众合教育 / 编

2012 年 众合教学版

国家司法考试

新航程系列 No.

2

第 3 版

GUOJIASIFAKAOSHI
BIDU / FALU / FAGUI
HUIBIAN

2012 司法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 汇编

上

[宪法 · 三国法 · 经济法 · 法律职业道德]

2012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将司考**法规学习革命**进行到底 名师精选备考元素全新打造**司考法规新汇编**
全方位满足司考复习特殊需求的**权威法条工具书**

收录全面: 全面收录司考大纲要求和历年真题涉及的司考必读法律法规

精准指引: 指引考生快捷、精确、有效、有针对性地查阅和记忆司考法条

人民法院出版社



众合教育 / 编

2012年众合教学版

国家司法考试

新航程系列 No.

2

第 3 版

GUOJIASIFAKAOSHI
BIDU / FALU / FAGUI
HUIBIAN

2012 司法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 汇编

上

[宪法 · 三国法 · 经济法 · 法律职业道德]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众合教育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5109-0367-0

I. ①司… II. ①众…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4485 号

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众合教育 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孟 晋 张钧艳 张承兵

电 话 (010) 67550572 67550575 (责任编辑)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book.com.cn

微 博 <http://weibo.com/courtpress>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60 千字

印 张 85.5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367-0

定 价 138.00 元(全 3 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郑重声明

本书作者对本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不法侵犯。未经本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行、转载、摘编等，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本书作者特别授权北京盛峰律师事务所胡胜国律师全权代理侵权诉讼及非诉事宜，并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有关打击盗版合作事宜及举报事宜请致电：

010-82168492

15810022206

我们将对提供有效侵权线索者给予奖励。

本书全体作者

众合教育掀起司考必读法规学习的革命

——代前言

经过两年的发展，众合教育已拥有近 50 位独家签约教师，在众合名师丰富老到的司法考试考前辅导 a 教学经验中，若论最具优势的一项，恐怕就是对必读法律法规条文复习的把握。从 1996 年律考实行标准化考试题型以来的 16 年间，迄今共进行了 15 年 16 场律考、司考命题（其中 2001 年轮空、2008 年司考有两场命题）。根据我们的统计，这 16 场命题包含的 4800 道客观题、近 150 道主观题，累计被考查过的法条也就 2500 余个，不及列入官方公布的“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的 1/6。按照道理而言，考生应对某一年的司法考试复习，只需要复习这 2500 余个法条足矣。但问题在于，法条都是有生命力的、有其具体的背景的，如果脱离了其所在的章节、脱离了其上下条文的关联，孤立地查看、复习和记忆某一个条文，往往是不知所云的。在此意义上，全版的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作为司考复习中须臾不离的工具书，是确有其必要性的。

读者的眼睛总是最敏锐、最雪亮的，众合教学版的《2011 年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让广大读者为之眼前一亮。2012 年，我们更加精益求精，力求更上一层楼，众合教学版的《2012 年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又有了新的进步和完善，我们正在实现我们编写这本法规汇编的目的，那就是要在诸辅导机构编撰的同类书的基础上，横空出世般地编写出一本最权威、最实用、最方便的法律法规工具书！

若论本工具书的特色，可以概括为如下四个方面：

一、法条与解释配套列出对比记忆

以法典为主干全文列出，将配套的立法、司法解释“化整为零”，一一拆分纳入相应的基本法条之后，使二者紧密结合，不仅方便阅读，更有助于理解、记忆。举个例子，我们将《刑法》作为法典对待，其 8 个修正案就作为配套的立法解释化整为零分别附在相应的主条文之后予以列出。再比如，我们将《合同法》作为法典对待，《合同法解释一》、《合同法解释二》就作为配套的立法解释化整为零分别附在相应的主条文之后予以列出。

二、法条内容的简要解剖细致、独到

司法考试的考生都知晓学习重要法条的重要性，但很多考生不清楚该如何学习法条，本书对于重要法律条文，有立法宗旨、重要词汇提示等，目的是让大家真正掌握学习法条的方法。部分法条所附案例【小李飞刀】则从实例的视角，独到地再现了该法条的命题精髓和考点所在，使一切重要命题角度尽在掌握之中。

三、命题分析的精到考试精髓展示

【命题提示】就是对重点知识、边缘化的知识点的命题角度进行精炼分析和概括。这一分析带给读者的帮助有三：一是迅速锁定命题的角度，方便确定记忆法条的角度；二是迅速锁定法条中重要的词汇，加深印象；三是为确定该法条的内容与配套法条内容之间的逻辑关系提供启示。

特别强调指出，这一部分的内容是本书与同类书的重大区别所在，也是本书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我们对每一个重要法条的命题角度分析都不是泛泛而谈的，更不是无病呻吟或者为赋新词强说愁，而是根据 1996 年以来的有关该法条的命题情况所作的极有针对性的分析。可以说，这一部分浓缩了我们的经验与智慧的精华。

四、收录全面、权威性高

本书共收录法律法规 200 余件，包括将 2012 年前后颁布的最新法律文件均收入其中，如《行政强制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以司考复习必要性的视角，本书收录的法律文件已经是全面的了。至于说有的同类书收录的法律法规文件多达 290 多件，我们认为完全是多余的。这是因为，本书毕竟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全，而是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收录的原则并非越多越好，而以必要性为前提，将与司法考试没有任何关联的法律条文列进来，对于书本身而言徒增其厚，对于读者而言徒增其烦，实在不足取也。

我们非常自信本书在同类书中的强大竞争力，也很清楚本书一经面世会得到很多人的“眷顾”与“青睐”，以至于“模仿”。但是，他们只能模仿到我们的形式，却永远难得精髓，模仿不到众合教育精益求精地对每一个考点的细节洞察力、知识概括总结的能力、丰富应试辅导经验的累积、对考试方向的把握力以及众合教育热心、诚心、衷心服务考生的态度。细节决定成败！希望我们所作的一切能够帮助您抓住通过司法考试的金钥匙，迅速顺利地通关！

众合教育全体教师同仁暨图书研发中心

2012 年元月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司考要点

要 点	条 文	解 说
涉外因素	民事关系一方或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民事关系标的物在国外；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均为涉外民事关系。	主体、客体、法律事实三要素其一涉外。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适用范围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依照本法确定。其他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另有特别规定，依照其规定。”（第2条第1款） “《民法通则》第146条、第147条，《继承法》第36条，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法。（第51条）”	新法并未完全替代《民法通则》及相关司法解释，因此也存在许多矛盾，等待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新的司法解释。
条约惯例适用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国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条约的规定，但中国声明保留的除外。	条约直接、优先适用
	中国法和中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没有规定，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惯例补缺（条约+中国法）
最密切联系原则（新）	“本法和其他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没有规定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第2条第2款）	最密切联系原则对所有冲突规范的补充作用
当事人意思自治（新）	“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明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第3条） 委托代理、信托、仲裁协议、动产物权、运输中动产物权的变更、合同、侵权、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宣示性的规范，表明新法对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
直接适用的法律（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第4条）	直接适用的法律
定性（新）	“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律。”（第8条）	法院地法律
法律规避	构成要件：主观上：故意；行为方式上：通过人为制造或改变连结因素来实现；对象：本来应该适用的法律（强行性禁止性规定）；结果：已经完成规避行为。	
	当事人规避我国强制性或禁止性法律规范的行为，不发生适用外国法律的效力。	规避内法无效

续上表

外国法查明（变）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由当事人查明。”（第10条）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该国法律没有规定，适用中国法。 对于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可通过下列途径查明：①当事人提供；②与我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③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提供；④该国驻我国使馆提供；⑤中外法律专家提供。通过以上途径仍不能查明，适用中国法。 当事人选择或者变更选择合同争议应适用的法律为外国法时，由当事人提供或者证明该外国法律的内容。人民法院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合同争议准据法为外国法时，可以依职权查明该外国法律，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证明该外国法。	查明方法（包括法院）6种查明—中国法
公序保留（变）	“外国法律的适用将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第5条） 依照本章（《民法通则》第8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排除对象（外法+惯例）
反致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第9条） 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应适用的法律，是指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实体法，不包括冲突法和程序法。	立法全面不承认反致 合同领域不允许
反致图示	$\xrightarrow{\quad}$ 甲 ← 乙 直接反致 $\xleftarrow{\quad}$ 甲 → 乙 → 丙 间接反致 $\xrightarrow{\quad}$ 甲 → 乙 → 丙 转致	
多法域法律的指定（变）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外国法律，该国不同区域实施不同法律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区域的法律。”（第6条） 依法应当适用外国法，如果该外国不同地区实施不同法律，依据该国法关于调整国内法律冲突的规定确定应适用的法律。该国法未作规定，直接适用与该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地区的法律。	该国区际私法 → 最密切联系地区法
诉讼时效（新）	“诉讼时效，适用相关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第7条）	
国籍积极（变）	有双重或者多重国籍的外国人，以其有住所或者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为其本国法。 “依照本法适用国籍国法律，自然人具有两个以上国籍的，适用有经常居所的国籍国法律；在所有国籍国均无经常居所的，适用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籍国法律。自然人无国籍或者国籍不明的，适用其经常居所地法律。”（第19条）	原规定：住所和最密切联系平行 新法：经常居所和最密切联系有顺序
	“依照本法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自然人经常居所地不明的，适用其现在居所地法律。”（第20条）	现在居所地的补充地位

续上表

住所冲突	当事人住所不明或者不能确定的,以其经常居住地为住所。当事人有几个住所的,以与产生纠纷的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住所为住所。	积极冲突:最密切联系住所 消极冲突:经常居住地
	当事人有二个以上营业所,应以与产生纠纷的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营业所为准;没有营业所,以其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准。	积极冲突:最密切联系营业所。 消极冲突:住所或经常居住地。
法人国籍	外国法人以其注册登记地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	法人国籍——登记地
法人住所	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法人住所——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新)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	经常居所地法律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变)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经常居住地法律。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依照经常居所地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依照行为地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但涉及婚姻家庭、继承除外。”(第12条)	经常居所地法律,辅之以行为地法律。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如其行为是在我国境内所为,适用我国法;在定居国所为,可以适用其定居国法。	一般以定居国法为准; “场所支配行为”原则
	外国人在我国境内进行民事活动,如依其本国法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而依我国法为有民事行为能力,应当认定为有民事行为能力。	维护交易稳定
	无国籍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般适用其定居国法,如未定居的,适用其住所国法。	以住所确定
宣告失踪 宣告死亡 (新)	“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适用自然人经常居所地法律”(第13条)	经常居所地法律
外国法人认可	1. 一般认可;2. 概括认可;3. 特别认可。 我国主要采用特别认可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变)	“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法人的经常居所地,为其主营业地。”(第14条)	登记地法律 经常居所地法律
人格权	“人格权的内容,适用权利人经常居所地法律。”(第15条)	经常居所地法律
代理	“代理适用代理行为地法律,但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的民事关系,适用代理关系发生地法律。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委托代理适用的法律。”(第16条)	代理内部关系与外部关系区分 委托代理的当事人意思自治

续上表

信托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信托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信托财产所在地法律或者信托关系发生地法律。”（第 17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优先
结婚主体	我国的现役军人、外交人员、公安人员、机要人员和其他掌握重大机密的人员以及正在接受劳教和服刑的人不得同外国人结婚。	某些主体限制涉外结婚
结婚法律适用（变）	“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第 21 条） “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第 22 条）	实质：共同经常居所地—共同国籍—有限制的婚姻缔结地形式：无条件选择性冲突规范
离婚法律适用（变）	“协议离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国的，适用办理离婚手续机构所在地法律。”（第 26 条） “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第 27 条）	协议离婚，当事人有限的意思自治。
夫妻人身关系（新）	“夫妻人身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第 23 条）	当事人共同属人法
夫妻财产关系（新）	“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第 24 条）	当事人可意思自治，若无意思自治，则共同属人法。
收养（新）	“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的效力，适用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关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律。”（第 28 条）	区分收养的不同法律关系
收养的程序	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材料应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收养应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监护（变）	“监护，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最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权益的法律。”（第 30 条） 监护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适用被监护人的本国法。但是，被监护人在我国境内有住所的，适用我国法。	引入保护弱者利益原则 一般本国法，特殊情况采住所地法。

续上表

扶 养 (变)	“扶养, 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中有利于保护被扶养人权益的法律。” (第 29 条)		“扶养” 作广义的理解。 同时引入了保护弱者利益原则, 没有明文规定最密切联系地原则。
	扶养适用与被扶养人有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 扶养人和被扶养人国籍、住所、以及供养财产所在地, 均可被视为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		
继 承	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 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 但不动产法定继承, 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 31 条)	保留了区别制 (动产/不动产)。
		涉外继承法律适用, 不动产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 动产继承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法。	
	遗嘱继承	“遗嘱方式, 符合遗嘱人立遗嘱时或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遗嘱行为地法律的, 遗嘱均为成立。” (第 32 条)	
		“遗嘱效力, 适用遗嘱人立遗嘱时或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 (第 33 条) “遗产管理等事项, 适用遗产所在地法律。” (第 34 条)	
	无人继承	“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 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遗产所在地法律。” (第 35 条) 我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 遗留在我国的财产如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 依照我国法律处理。	收归国有
物 权	“不动产物权, 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 36 条) 不动产的所有权, 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物之所在地法的例外: 其一为特定的物 (在途物、船舶飞机); 其二为特定的法律关系 (法人解散、夫妻财产、遗产)。 新法对动产物权引入意思自治。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 当事人没有选择的, 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 37 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运输中动产物权发生变更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 适用运输目的地法律。” (第 38 条)		
	“有价证券, 适用有价证券权利实现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有价证券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第 39 条)		
	“权利质权, 适用质权设立地法律。” (第 40 条)		

续上表

船舶	所有权	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船旗国法律。		船旗国（光船原登记国）+ 法院优先	
	抵押权	船舶抵押权适用船旗国法。船舶在光船租赁以前或者光船租赁期间，设立船舶抵押权的，适用原船舶登记国的法。			
	优先权	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			
航空器	所有权	适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		同上	
	抵押权	适用民事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			
	优先权	适用管辖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			
知识产权（新）	归属和内容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第 48 条）			
	转让、使用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使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本法对合同的有关规定。”（第 49 条）			
	侵权	“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第 50 条）			
债务人民事行为能力	适用其本国法，如依其本国法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而依照行为地法律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适用行为地法。		以当事人本国法为主，以行为地法为限制（同自然人能力）。		
票据	出票时的记载事项	汇票、本票	出票地法律。		涉外票据主要适用有关行为的行为地法。
		支票	适用出票地法，经当事人协议，也可适用付款地法。		
	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		适用行为地法律。		
	追索权的行使期限		出票地法律。		
	提示期限、有关拒绝证明的方式出示拒绝证明的期限		付款地法律。		
	丧失时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		付款地法律。		

续上表

合同	适用顺序	国际条约优先——意思自治原则——最密切联系原则——国际惯例补缺	
	新法的规定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第41条）	
	意思自治原则	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明示；推定；时间（一审法院辩论终结前）；无反致。
	最密切联系原则	当事人未选择合同争议应适用的法律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	补充原则
	特征履行（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具体化）	法院运用最密切联系原则时，17种合同通常按规定初步确定。 但合同明显地与另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具有更密切的关系，应以该法作为处理合同争议的依据。	记忆方法：分两类。 其中一方（支付对价的对方）； 特定地点（不动产所在地、设备安装地、建设工程所在地、债券的发行、销售和转让地、拍卖举行地）。
	除外规定	中国境内履行：1. 涉及三资的合同；2. 外资并购类。以上两类必须适用中国法。	国家利益
特殊合同（新）	消费者合同	“消费者合同，适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法律；消费者选择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律或者经营者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律。”（第42条）	有条件的意思自治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律；难以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劳务派遣，可以适用劳务派遣地法律。”（第43条）	不适用当事人意思自治

续上表

侵权行为	一般规定	“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第44条） （侵权行为地的法律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法和侵权结果发生的法。如果二者不一致，人民法院可以选择适用）	原则上适用行为地法；共同属人法的例外；意思自治原则的运用。（删除了双重可诉原则，对共同属人法作了限制。）
	产品责任侵权	“产品责任，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被侵权人选择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损害发生地法律的，或者侵权人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或者损害发生地法律。”（第45条）	被侵权人意思自治 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 侵权人主营业地或损害发生地
	侵犯人格权	“通过网络或者采用其他方式侵害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的，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第46条）	
	船舶	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	行为地
		同一国籍的船舶，不论碰撞发生于何地，碰撞船舶之间的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律。	共同船旗国法
		（不同国籍）船舶在公海上发生碰撞的损害赔偿，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	法院地法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适用受理案件法院所在地法。	法院地法
		共同海损理算，适用理算地法律。	行为地
	航空器	民用航空器对地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	行为地
		民事航空器在公海上空的对水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	法院地法
	不当得利 无因管理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适用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发生地法律。”（第47条）	

侵权责任法知识点详解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立法目的：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法》第1条）。

2. 适用范围：民事权益（权利和利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侵权责任法》第2条）。

【例题1】朴某系知名美容专家。某医院未经朴某同意，将其作为医院美容专家在医院网站上使用了朴某照片和简介，且将朴某名字和简介错误地安在了其他专家的照片旁。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9年卷三24题，单选）

- A. 医院未侵犯朴某的姓名权
B. 医院未侵犯朴某的肖像权
C. 医院侵犯了朴某的肖像权和姓名权
D. 医院侵犯了朴某的荣誉权

3. 侵权责任优先：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第4条）。

4.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侵权责任法是关于侵权责任的一般法。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1. 侵权的归责原则：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 过错责任 { 认定过错（《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
推定过错（《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2款）
无过错责任（《侵权责任法》第7条）
公平分担损失（《侵权责任法》第24条）

2. 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

3. 无过错责任原则：如产品责任、环境污染责任和高度危险责任等，注意无过错不等于可以免责。

4. 公平分担损失：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法律又没有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例题2】甲饲养的一只狗在乙公司施工的道路上追咬丙饲养的一只狗，行人丁避让中失足掉入施工形成的坑里，受伤严重。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2009年卷三70题，多选）

- A. 如甲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不应承担对丁的赔偿责任
B. 如乙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不应承担对丁的赔偿责任
C. 如丙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不应承担对丁的赔偿责任
D. 此属意外事件，甲、乙、丙均不应承担对丁的赔偿责任

5. 共同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侵权责任法》第8条）。

6.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

（1）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侵权责任法》第9条第1款）。

（2）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侵权责任法》第9条第2款）。

注意：《侵权责任法》第9条第2款改变了《民法通则意见》第148条第3款“教唆、帮助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主要民事责任”之规定。

7. 共同危险行为:连带责任(《侵权责任法》第10条)。

(1) 构成要件:

①行为的共同危险性,均实施了可能危及他人的违法行为;

②实际侵权人不明;

③共同危险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关联性。

(2) 免责事由:能证明具体加害人为所致。

(3) 责任:①外部:连带责任;②内部:平均承担。

8.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侵权责任法》第11条)。

9.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间接结合(按份责任):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12条)。

间接结合——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把握:(1)并非全部行为或原因都是直接或必然地导致损害结果发生;

(2)可以表现为时间上的持续、发生上的偶合性。

【例题3】一天夜晚,甲开车逆行迫使骑车人乙为躲避甲向右拐,跌入修路挖的坑里(负责修路的施工单位对该坑未设置保护措施),造成车毁人伤。对乙的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1999年卷二12题,单选)

A. 只能由甲承担责任

B. 只能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C. 甲和施工单位各自承担责任

D. 甲和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0. 连带责任:

(1) 外部: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侵权责任法》第13条)。

(2) 内部: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侵权责任法》第14条)。

【例题4】乙、丙、丁的共同侵权行为造成了甲9000元的财产损失。甲与乙、丙达成协议,乙、丙各向甲支付2000元后,甲不再向乙、丙追究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是否还有权要求加害人赔偿?(1996年卷一3题,单选)

A. 仍有权就其余5000元损失向乙、丙、丁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B. 有权就其余5000元损失向乙、丙中任何一个请求赔偿

C. 就其余5000元损失只能向丁请求赔偿

D. 只能向丁请求赔偿其应承担的3000元

11. 承担侵权责任的主要方式:8种,可单独,可合并。(1)停止侵害;(2)排除妨碍;(3)消除危险;(4)返还财产;(5)恢复原状;(6)赔偿损失;(7)赔礼道歉;(8)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12.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侵权责任法》第16条):

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

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13. 同一事故,同一标准确定死亡赔偿金数额:有条件的同命同价;适用于大规模侵权(空难、矿难、环境污染、机动车交通事故、有毒有害食品等)(《侵权责任法》第17条)。

14. 被侵权人死亡或者分立、合并时请求权人的确定(《侵权责任法》第18条):

(1)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

(2)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3) 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15. 财产损失计算: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16.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侵权责任法》第20条):

(1) 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

(2) 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 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 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

(3) 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 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17. 精神损害赔偿: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 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 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侵权责任法》第22条)。

18.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 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 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 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侵权责任法》第23条)。

19. 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损害发生后, 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 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 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 可以分期支付, 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侵权责任法》第25条)。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1. 过失相抵: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 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侵权责任法》第26条)。

2. 侵权人的免责事由:

(1) 受害人故意(《侵权责任法》第27条)。

(2) 第三人造成(《侵权责任法》第28条)。

(3) 不可抗力造成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侵权责任法》第29条)。

(4) 正当防卫(《侵权责任法》第35条)。

(5) 紧急避险(《侵权责任法》第31条)。

①分析险情引发原因: 自然原因还是人为原因;

②根据险情原因, 确定责任承担: 自然原因, 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给予适当补偿; 人为原因, 引发险情的人承担责任。

【例题5】甲公司铺设管道, 在路中挖一深坑, 设置了路障和警示标志。乙驾车撞倒全部标志, 致丙骑摩托车路经该地时避让不及而驶向人行道, 造成丁轻伤。对丁的损失,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卷三18题, 单选)

A. 应由乙承担赔偿责任

B. 应由甲和乙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C. 应由乙和丙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D. 应由甲、乙和丙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1. 监护人的责任: 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 可以减轻; 有财产的, 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 不足部分, 由监护人赔偿(《侵权责任法》第32条)。

2.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后的责任(《侵权责任法》第33条):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注意对本款“过错”的理解。

(2) 没有过错的, 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3)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3.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劳务用工单位的责任(《侵权责任法》第34条):

(1)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2) 劳务派遣期间, 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 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注意: 用人单位的理解; 劳务派遣的特点: 雇用和使用的分离; 劳务派遣单位、劳务用工单位之间约定的效力: 内部效力。

【例题6】某机关法定代表人甲安排驾驶员乙开车执行公务, 乙以身体不适为由拒绝。甲遂临时安排